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
雷试验场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及年度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
引雷试验场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编制及年度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20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台山市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雷试验场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年度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本次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雷试验场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年度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

2 项目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粤府办〔2005〕70 号）、《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 号）与《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 号）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红线图等相关基础材料，开展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雷试验场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年度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

3 项目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开展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雷试验场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年度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3.1.1 制定评估方案

对本项目制定评估方案，明确具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3.1.2 组织调查论证

根据实际情况，将本项目相关事项通过公告公示、走访群众、问卷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预测、分析

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

3.1.3 确定风险等级

对本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划分等级，并制定化解风险的工作预案。

3.1.4 形成评估报告

在充分论证评估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相关事项、风险的分析、评估的结论、应对措施编制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1.5 上报审批部门审定

协助承办单位将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上报台山市政府审批。

3.2 用地报批

3.2.1 前期工作

前期资料收集。收集建设项目相关基础文件、用地红线、建设用地规划意见、土地权属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等资料，进行基础分析。

3.2.2 材料编制和组卷

协助市、镇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并对组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意见，并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沟通。

3.2.3 跟踪上报及审批

(1) 协调江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用地报批材料进行初审。

(2) 协助台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市级建设用地报批初审工作。

(3) 用地报批材料上报江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协调江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各个科室的审查，并按要求补充资料，协助报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核。

(4)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协助用地单位缴纳相关费用。

(5) 缴纳相关费用后，协助完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审批备案，跟进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4 项目补充说明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查，如发现资料存在缺失、错误或不符合报批要求的情形，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因甲方未及时补正资料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有权顺延相应工期，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红线范围调整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文件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号）要求，经双方确定，最终成果为提交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雷试验场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完成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雷试验场项目年度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5.2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广东省和江门市、台山市关于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报批等有关规定。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版成果与电子光盘一式三份。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6.3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并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签收单等材料。

7 成果验收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第【7.1.2】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以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本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1.2 以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文本交付甲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7.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规划评估报告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第二期：乙方完成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雷试验场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取得台山市政府的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第三期：乙方完成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雷试

验场项目用地报批工作材料编制和组卷工作，取得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整。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负责协调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并进行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参加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自成果文件交付后 1 年内。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利润损失、机会损失等超出可预见范围

的责任。

12.1.4 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执行。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